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掌握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三千三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應佔溢利則為四百六十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減少60%以上，原因是承諾的項目延誤，中標失敗及與本期間內完工項目的修葺費用以及冠狀病毒於本期間大流行。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現時可取得資料為基準而作出。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公告。

由於本公司正在審定該期間的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現時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有關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有所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高浚晞先生及溫國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吳文理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 內。